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4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为优化企业监督体系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,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将公司监事会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##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